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544號

債　權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債　務　人　范云珊

債　務　人　謝辜淑蕊

一、債務人范云珊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柒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期款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伍拾貳元依年息百分之十六點七五計付懲罰性遲延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范云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謝辜淑蕊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又本件債權人除原約定之利息即年息3.25%外，另請求按期款新臺幣11,752元依年息20%計算之懲罰性遲延利息，則其請求之利息合計已逾年息20%，依前揭說明，債權人逾此部分之請求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三、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日期，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